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2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戴东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拟任公司其他职务。

经董事长兼总经理余文胜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局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稷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局春，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本科。2003年至2010年担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会计部经理等职务；2010年至2011年担任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及总裁办副主任；2012年就职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步科电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李局春先生持有公司1,225,497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稷文，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和武汉大学，分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李稷文先生1993年起即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君安证券南昌营业部、招商证券总部及佛山营业部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6月至2017年8月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管投资融资部总经理和董事总经理，兼任宝城期货董事。2017年8月至11月，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任执行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人民大学苏州分校校外专家及上海师范大学金融系硕士生导师。

李稷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